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39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1003945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3945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送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說明三（三）文字誤繕，爰予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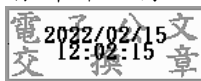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4000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E000721_1_1511284988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送之
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說明三（三）文
字因有誤繕，爰予更正，檢送修正後附表九1份，請查照
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
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
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
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子女教育補助表

附表九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		分	支 給 數 額	說明：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 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 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 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 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 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 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 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數額支給。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	立	13,600	
	私	立	35,800	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	14,300	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	立	10,000	
	私	立	28,000	
	夜間部		14,300	
五專前三年	公	立	7,700	
	私	立	20,800	
高中	公	立	3,800	
	私	立	13,500	
高職	公	立	3,200	
	私	立	18,900	
	實用技能班		1,500	
國中	公	私	立	500
國小	公	私	立	500